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7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794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协0794号提案“关于为暂时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低门槛、可持续社保缴费机制的提案”收悉。经研究，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上海市总工会制定了《关于上海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七大主题行动全面实施，进一步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和关心关爱，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一、加强宣传力度，助力参保扩面

针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特点，持续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劳动者充分认识参保的重要性，主动缴纳社保，推动更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二、定制保障项目，加强源头参与

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风险高、工作时间长、保障水平低等职业特点，市总工会先后推出了《上海工会灵活就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保障》，根据该就业群体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和加大互助保障力度。多年来，市总工会、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等多方筹措资金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赠送会员保障，充分体现工会组织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2026年，市总工会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权益源头参与，在社会保障等民生待遇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及时反映职工呼声。全力配合政府部门认真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市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细分保障类型，扩大保障范围

为弥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生病失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大病医疗支出，在其发生意外、大病、住院时能获得一份保障；在伤残、全残乃至死亡时，能够给予本人或家属一份关爱，市总

工会在设计会员保障项目时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保障内容涵盖意外伤害、住院天数补贴、重大疾病等多方面多层次。2026年将进一步扩展保障内容，赠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保障为会员 I 类项目，重大疾病范围从 12 类增加至 22 类。个人参加保障的会员，在首次首份参加时享受市总补贴，根据需求还可购买会员 II 类、III 类，分别最多可参加 3 份。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63211939-3207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